

編 續 庫 文 方 東

題 問 濟 經 國 中

編 主 五 雲 王
五 聖 李

念 年 十 社 雜 東
刊 紀 週 三 誌 方

行 發 館 書 印 啓 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二一七六〇)

東方文庫續編 中國經濟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王雲 聖五

發行人

王雲 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中國經濟問題

目次

- 一 土地分配問題……………諸青來（一）
- 二 中國經濟上之根本問題……………馬寅初（三七）

土地分配問題

諸青來

今之討論土地問題者多矣；或主急進，或主漸進，或狃於列邦之成例，而不顧國情，或爲先入之見所囿，而一味附和，衆論紛紜，莫衷一是。以愚菲才，對此問題，本無精深之研究，特殊之見解。惟環顧國內現狀，地主農民，均呈杌隉不安之象，長此以往，土地生產，只有遞減而無增加，民生衰落，可爲寒心。爰草斯篇，以爲芻蕘之獻，立說雖非特創，論點務求一貫，先就我國古制他邦新例，考其利弊得失，而後抒發管見，粗具方案，幸識者加以糾正焉。

一 井田制廢除之原因

最近二百年中，歐西先哲鑒於土地分配之不均，乃倡國有之說，如史賓思與勃賴因（O'Brien）華賴思（Wallace）馬克思等，其尤著者也。世之尊重國粹者，以爲歐儒倡議，特在近二百年中耳，我國井田制早實行於三千年前。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所謂王土者，實卽國有之義也。按照周制：九百畝爲一井，其中百畝爲公田，八家同井，各受田百畝，凡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或歸或受，悉遵定例，分配平均，絕無偏倚。此制自夏商及周，沿行千餘年之久，至周末則敗壞靡遺，良法美意，蕩焉無存。說者乃蔽罪於商鞅，以爲井田之壞，由於彼開阡陌所致，阡陌係田間通道，商鞅開之而疆界不分，兼併乃起。或又謂井田與封建相維繫，封建制廢則井田勢難獨存，雖無商鞅之改制，亦必不能存在。以上二說似皆持之有故，然前人對之早有駁論。

駁第一說者曰，商鞅未改制以前，兼併之事早已發生。就孟子告滕文公

正經界一節觀之，可知其時井田之制，名存實亡，不獨滕國如此。商鞅蓋亦順自然之趨勢，正式加以承認耳。駁第二說者曰：封建與井田，二者性質本不相容；宇內土地，原屬王有，王分土於諸侯，諸侯又分土於其卿大夫，諸侯卿大夫各私其土，食其租，成爲多數之大地主。大地主不能躬耕，而許人民終身耕種，耕者不啻視爲己有，井田制之破壞，蓋其由來者漸矣。

以吾觀之，井田制不能永存，其原因蓋有五端：九百畝爲一井，八家同井，各受百畝。戶主二十受田，六十還田，有受有還，乃爲定期，佃耕性質，其始固嘗循例辦理，其後法令漸弛，官吏怠於奉行，不免有受而不還情事。此其一。即使有受有還，其父六十例應還田，其子二十則應受田，若另授他田，徒滋紛擾，若不易田而耕，則一還一受僅在冊籍上易受者之名耳。如此世襲佃耕，不啻開私有之端，此其二。凡百工作，莫不有勤惰巧拙之別。農事奚獨不然；其在勤而巧者，率其家人共同操作，尙以

百畝爲未足，惰而拙者則以爲有餘。彼不足而此有餘，爲定例所束縛，苦於無從調劑，此其三。佃耕之權，成爲世襲，雖非定例使然，要亦趨所必至。農夫世耕其田，習焉若忘，遂誤認爲己有，不免有轉讓情事發生。此有餘而彼不足，乃可爲例外之調劑，然而兼併之端由此啓矣，此其四。井田之制，設備完整，有溝洫澮川以修水利，有徑畛塗道以分疆界，以利行人。當規畫之初，地廣人稀，本無窒礙。然自生齒日繁，耕地不足，必有越疆而耕，逐漸侵占，道塗變爲田疇，未始非補救之策。其如經界一破，舊制不能保持，何此其五。由是言之，土地公有之制，逐漸蛻爲私有，固屬社會演進之一端，亦爲勢所必至者矣。

二 蘇俄國有制有名無實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俄國赤色革命告成，當局頒令土地國有；農民可領地自

耕，不得雇人勞動，所穫農產，除供家族消費外，悉繳政府，政府則給以他種必需之品，是爲實行共產。然此舉與農民心理大相違背，農民本希望自有其地，脫離地主羈絆，收穫亦歸己有。詎料革命告成，事與願違，土地既歸國有，農民仍爲佃戶，農產收入，亦不得自由處分，以較屈伏於地主之下，更不自由，農民至此大失所望，曩日謳歌革命者，一變爲咒詛革命，積極抵抗，力有不逮，乃採消極態度，任意怠耕，農產歉收，饑饉荐臻。當局不得已於一九二一年七月，重頒新令，承認農民有永佃權，所穫農產，除以實物一部分納稅外，其餘聽便，是爲新經濟政策。然國有制依然保持，未嘗加以變更也。全國農民取得永佃權，雖處同一地位，勤惰巧拙，既各不同，所有農具家畜亦不相等，或多或寡，或竟闕焉不備，其不備農具家畜者，雖有佃權而不能耕，勢必轉讓其權於他農而受雇焉。於是佃權開移轉之端，農民有雇主與被雇者之別，被雇者爲貧農，雇之則爲富農，其不受雇亦不雇人而僅足自給者，是爲中

級之農，農民分爲三級由於趨勢使然。蘇俄當局未嘗不嚴厲禁止，然而無效也。自新經濟政策頒行以後，佃權移轉，農民受雇，相習成風，不可遏抑，越三年而彼當局爲順應趨勢增加生產起見，對此二端，正式承認，名之曰新新經濟政策。由共產改行新經濟政策爲第一次之讓步，由新經濟政策再改新新經濟政策，是爲第二次之讓步。逮至近年，斯大林（今俄黨領袖兼行政首領）鑒於富農地位漸高，恐將不利於彼黨，且爲實行五年計畫（自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起見，擬藉國家之力，集中農業經營，頒令沒收富農財產（指農具家畜）富農不堪其擾，誓死反對，至有闔家自殺情事，當局乃中止執行以緩和民心。要而言之，蘇俄之土地國有制，在名義上保持至今，迄未變更，設使五年計畫不能貫徹，兼併之習，積重難返，富農無地主之名而有其實，國有制雖未取消，然當年立法精神所存者亦僅矣。

邦人討論土地問題，往往於『有』與『用』之界限，混淆不清。初見蘇俄革

命告成，沒收地主之田分與農民，以爲此舉在使耕者有其田。不知俄農在現制之下，特能耕其田耳，非有其田也。或又謂新經濟政策頒行以後，國有制取消，變爲土地農有。不知蘇俄改制，僅承認農民有永佃權，非許其私有也。貧農所轉讓於富農者，特讓與永佃權耳，非移轉其所有權也。永佃與所有二者之間，顯有區別，安可混爲一談耶！

三 農有土地爲國有過渡說

今之論者以爲土地國有，固屬理想上最完善之制，但在私有時代，不可一蹴而幾，宜籌一過渡辦法，先將私有改爲農有，將來移歸國有。此說也似亦持之有故，然而所謂『農』者，非亦處於私人地位耶？所謂農有者，非即私有耶？農與非農其區別若何，殆以從事耕種與否爲標準耶？耕者爲農，不耕者非農，非農有其田，固爲

私有，農人有其田，亦屬私有。設以私有制流弊甚多，移歸國有爲合理，可不問其爲農與『非農』一律不得自有其地。此在理論上尙屬一貫。若歸農有，試問由『非農』一方，移交其土地於農夫之手，將取強制手段耶，抑否耶？如採強制手段，由政府特頒命令，凡有田而不耕者，一律沒收，以予佃戶，歸其私有，此舉最爲直截痛快，惜乎衡諸理論未能圓滿，按諸事實亦有窒礙難行之處耳。夫農與非農，同屬私有，奪彼予此，理論未能一貫，若謂地主非農，剝削佃戶，故須奪其田以予農夫，則凡不勞而獲，與地主相類者，皆可剝奪其所有權，所有權與使用權果不能分離，則工人可有其廠，店員可有其店，租住者可有其屋，經濟組織根本破壞，社會擾亂將無已時，此舉實大有窒礙難行者矣。或曰，所謂土地農有者，並非沒收地主之田以予農夫，係欲採漸進手段達其目的。英倫丹麥及捷克斯洛伐克等國先例俱在，儘可參酌成規，訂定妥善辦法，俾自耕農逐年增加，佃戶逐年減少，其用意固未可厚非。則

應之曰，英丹諸國之先例，法良意美，誠屬可取，但其改革以漸，進步極遲，決非數十年內所能完全收效，此制本爲獎進自耕農而設，係改良的私有制，並非於私有制以外別樹一幟者也。所謂土地農有，巧立新名，易啓誤解，殊不足取。且在長時期以後，自耕農果能普及，不耕而坐享其利者，世鮮其人，地主與佃戶間之紛爭從此鏟除，改良之目的已達，奚必紛紛不憚煩，再歸國有，致蹈蘇俄覆轍耶？

四 耕地應如何分配方爲公允

我國井田古制，既因自然趨勢而歸於淘汰，蘇俄勵行國有制，與農民心理大相違背，又似名存而實亡，則欲求土地分配之平均，勢不能再抄襲舊文矣。雖然，地主兼併之習，安可不加遏制？剝削佃戶之弊，安可不爲糾正？於是世之論者，紛紛籌補救之方，或主減租，或主限田，或主保障永佃權爲自有其田之過渡，或主國庫墊

款獎進自耕農，各持一說，莫不有相當之理由。愚於從事討論之前，就先土地分配現狀，加以審察。根據農商統計，將農家戶數及田園面積分年比較如左：

年 份	農 家 戶 數	田 園 面 積 畝 數
民 國 三 年	五〇、四〇二、三一五	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
民 國 四 年	四六、七七六、二五〇	一、四四二、三三三、六八八
民 國 五 年	五九、三二二、五〇四	一、五〇九、九七五、四六一
民 國 六 年	四八、九〇七八、五三	一、三六五、一八六、一〇〇
民 國 七 年	四三、九三五、四七八	一、三一四、四七二、一九〇
民 國 八 年	二九、五四八、五二九	九三六、九九九、八五二

據右表，每戶所有耕地面積，平均二十餘畝。每戶以五口計，每口約有五六畝。

其在土廣人稀之處，平均每戶所有地畝，在百畝以上者，亦屬不少。然從全體觀之，小農占大多數。茲據民國七年農商統計將戶數及其所有耕地面積列表如左：

所有耕地面積	戶	數	百	分	比
十畝未滿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四二・三
十畝以上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二六・六
三十畝以上	六、七一二、三六六				一五・八
五十畝以上	四、一三七、一三六				九・七
百畝以上	二、二七三、三五五				五・六

農家所有耕地常有移轉情事，茲就報告較備之數省分年比較如左：
（左表以千戶為單位。）

省別

十畝
未滿十畝
以上三十畝
以上五十畝
以上百畝
以上直隸
(今河北)

民七

一、三七三

一、〇八一

七九七

五〇九

二二四

民八

一、三五五

一、〇九四

八〇二

五〇九

二二三

民九

一、三六五

一、一〇一

八一七

五二二

二三一

民七

四四

九八

一六一

一三二

一五三

吉

林

民八

一三八

一二二

一九四

一七一

一七五

民九

四五

一〇七

一七七

一三三

一一六

民七

二、一八五

一、五三八

九三三

四八八

二〇八

山

東

民八

二、三九〇

一、五〇三

八八四

四三九

一五一

民九

二、二六〇

一、六八六

八九六

四四七

一九九

陝

西民八

民七

四九六

四四四

二一四

九九

五六

三九八

四五二

二五三

一四七

五八

民九

二八〇

四五二

三六三

一九〇

五五

民七

二、三一五

一、二九四

五六七

二七一

九五

江

蘇民八

二、二八八

一、三三二

五〇〇

二五三

八七

民九

二、二二四

一、三五七

五三四

二八二

一〇五

據右表觀之，在三十畝以下之小農，逐年增加。四五十畝之中級農民亦有增無減。然在百畝以上之業主，反見減少。要而言之，較大之業主，漸見減少，小業主則逐年增加，推究其原因安在，要不外左別三端。

(1) 人口增加，析產者多，耕地化整為散。

(2) 經濟壓迫與年俱增，大家族制不克維持，而土地之所有更漸分散。

(3) 戰事迭興，較大業主移住都會，逐漸處分其土地，中小業主戶數反增。

由上述者觀之，我國並無多數大地主存在，可不待辨而自明。語云：『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以現狀論之，貧無立錫者固所在皆是，田連阡陌者則爲極少數也。主限田說者以爲此輩不耕而食，佃戶受其剝削，剝削愈多，兼併愈甚，卒成爲大地主，彼貧農只得低首下心，佃耕以受其剝削，殊非酌盈劑虛之道。宜採古說，限民名田，凡有田最多以若干畝爲率，不得逾限。此說本爲我國先儒所主張，未嘗不言之成理。今歐洲新興諸小國，亦多實行此策，如捷克斯洛伐克限田以四千華畝爲度，拉多維亞則爲一千六百華畝，愛沙尼亞則爲五千餘華畝，多寡雖有不同。其用意，在遏制兼併則一。我國若欲仿行，所欲研究者有二端：

(1) 限田之標準若何？

(2) 對於逾限之土地，其所有權如何撤消？